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1128 版面 五版

國際級運動場地應整體開發

● 許義雄 ●

不久前，總統府資政謝東閔先生，在漢城奧運成功落幕後，有感而發，特別著文敘懷，對約近半世紀以來，台灣未能有大規模運動場，頗多感慨。謝資政說，早在民國卅九年，就建議在台北市大直興建大型運動場，緣於日據時期，日人已有在大直建築大運動場的計畫，不但設備完善，且連選手村都已設計。後因戰爭爆發，諸多計畫不克完成，即已胎死腹中，殊堪惋惜。

或有人認為，台灣地區，每年區運主辦縣市，動輒耗資十數億元大興土木，運動場地不能說不富麗堂皇，美輪美奐，正可顯示運動場地傲視國際的「大國」氣勢。事實上，明眼人一看便知究竟，大眾傳播亦多所指責，即連柏台大人，亦曾大動肝火，糾正有關主管單位，對運動場地，欠缺整體開發觀念，徒增國庫負擔，招惹民怨。

憶及日本前首相田中角榮，任內曾著「日本列島改造論」乙書，後經總理府經濟企劃廳依其構想，綜合開發完成。田中此人雖有賄案瑕疵，但該書卻為日本國土改造立下大功，為日人所稱道。

撫今追昔，盱衡中外，我們認為，不論未來國人能否在奧運會上出人頭地，政府對「寶島」地區的運動場地，應作整體開發，其具體作法為：一、配合國土開發目標，擬訂台灣地區運動場地綜合整體開發計畫，分段逐年完成。二、中央政府應編列運動場地開發經費預算，並以經濟條件較差之基層單位，以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。三、比照先進國家，訂定相關法令，明訂社區住宅地區居民之基本活動空間之面積或比率。四、地方政府宜以對等方式，配合中央政策，普及運動場地之闢建或開發。

總而言之，以數十分鐘即可南北來回的台灣地區而言，整體綜合開發運動場地，不止是事實所必需，亦為國人所殷望。（作者為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）

《賽獎大球桌界世》

人典瑞是都名三前
手敵無下拍 德林

【路透社西班牙巴塞隆納廿七日電】瑞典名將林德週六在世界桌球大獎名人賽，以三比一（廿一、廿一、廿一、廿三、廿一、十七及廿一、十三）擊敗同胞選手華德納，贏得冠軍。

另一名瑞典好手阿培爾格倫以廿一、廿一、九、廿一及廿一、七，勝波蘭名將格魯巴，奪得第三名。

林德在稍早的準決賽中，以三比一勝阿培爾格倫，華德納以三比二擊敗格魯巴。

這項比賽是桌球比賽歷來獎金最高（五萬美元）的一項，冠軍林德可獲得一萬七千美元。

世界男子單打排名第一的大陸選手江嘉良在複賽中，連丟三局，敗在阿培爾拍下。陳志斌也在複賽中失利，另一名大陸名將滕義在複賽前就遭淘汰。